

秦寶寶

上

(台灣)

卧龙生

著



吳仲十
丁巳年
冬月
吳仲十
畫

秦 宝 宝

(台湾) 卧龙生著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内容提要

江湖怪杰“万邪医圣”秦英之子秦宝宝，秉承父性，天资聪明，机警顽皮，专擅恶作剧，以戏耍群雄为乐事，常使一些江湖高手处境狼狈，尴尬万分。他能书善画，医术高明，未卜能知，全靠灵性，做事不按常规，行为怪异诡谲，又有合情合理之处。他又饱读诗书，伶牙俐齿，善于提出问题，语言新奇睿智，幽默滑稽，富于生活情趣。他身之所至，笑即随之。同时，一身轻功极其了得，帮助拜兄先后挫败蝎子帮、屠龙帮、龙王府三大帮会；揭露并摧毁另外两股江湖黑道势力的阴谋，巩固了金龙社的地位，保全了少林寺的名分。可笑而又可叹的是，他因为环境等情况的限制，而不知己身为男为女，从而引出一出一波三折精采迷离的故事。

《秦宝宝》是我社推出台湾卧龙生先生七部武侠小说精品之一，献给广大读者，希望能得到大家的青睐。

—

清晨入古寺，
初日照高林。
曲径通幽处，
禅房花木深。
山光悦鸟性，
潭影空人心。
万籁此俱寂，
惟闻钟磬音。

（题破山寺后禅院 常建）

河南少室山，山势颇陡，有宽广石阶八里，工程之浩大可见，为宋高宗临幸此山时所开辟。登上石阶，眼前一亮，红墙碧瓦，好一座大寺院，这就是隐隐中领袖武林的嵩山少林寺。

就在大寺院院后，靠近掌院方丈禅房不远处，有一连三进茅草屋赫然与少林寺为邻。是谁有这么大的胆子敢捻少林寺虎须？大大方方的就在寺后筑屋而居，且与方丈比邻而处？试想，只要是正常人，谁也不敢如此放肆。

那么，大概是少林寺修为深厚的得道高僧在此修行吧，汝听，这时不正传来朗朗的诵经声音——

“南无喝罗怛那哆罗夜耶，南无啊利耶，婆卢羯帝烁钵罗耶，菩提萨埵婆耶，摩诃萨埵婆耶，摩诃迦卢尼迦耶……”只是，并非一代高僧应有的雄浑声音，而是幼童稚嫩逗人尖锐的噪音，听声音大约是十岁出头的稚子。

“哈哈……”

三名行到茅草屋外的十六七岁的小和尚，听了那小孩念的经文，都忍俊不禁的大笑起来。

笑声打断了念经的声音，小孩蓦然转身。

吓，好一个粉妆玉琢的瓷娃娃，额心一颗米粒大的朱砂痣殷红欲滴，一头长长的黑发在头上绑个结，任其飘扬，上面还嵌了块百世难逢的“苍犀角”，他那双又黑又圆的大眼睛，闪闪发亮，灵活的眼波中，非但充满了不可描述的智慧之光，更现出古灵精怪的天性。凤眉准鼻，唇红齿白，配合得维妙维肖，只是太嫌瘦弱了些。

小孩一脸正经的向立在门口的三名小和尚道：

“明智、明理、明月，为何如此取笑小衲？”

“呵呵……”

明明是顽童，却偏偏扮出一副大人像，那副模样已够惹人笑了，还自称“小衲”，千古以来，也只有老和尚自称“老衲”，那有小孩自称“小衲”，何况他又没剃度。话一说完，又使得三名小和尚大笑不已。

小孩见他三人不理自己只顾取笑，赌气转身拿起经文继续念道：

“唵，萨幡罗罚曳，数怛那怛写，南无悉吉栗埤伊蒙阿利那，妥庐吉帝室佛罗楞驮婆，南无那罗谨墀。”

明智小和尚吃吃笑道：

“求求你别再念下去了，好宝宝，一小段大悲咒不过八十个字，却给你念错了四十一个字，呵呵……”

原来，小孩姓秦名宝宝，从小住少室山，虽然日日与和尚为伍，夜夜有人教他念经，可是还是培养不出一丝慧根，怎么看都不是佛门中人，但却是众和尚之宝。

瞪起又黑又圆的大眼睛，秦宝宝怒道：

“这哪能怪我？这种既拗口又不通顺的经文，我能顺利念完一

小段已是不易之极，又那顾得了有没有念错？你可真挑剔，就算有错，也不至于错了一半而有余吧？”

“还没有？”明理笑道：

“举例说吧，‘无’不念‘吴’念‘摸’，‘喝’不念‘喝’念‘何’，‘罗’应念‘刺’，‘那’不念‘纳’念‘奴’，后面还有很多很多，我没说错吧！”

秦宝宝不甘愿的哼了一声，道：

“昨晚大和尚叔叔拿这本手抄‘大悲咒’给我，吩咐一定要念完，又没教我怎么念，我只好照自己懂的念，谁知道经文跟我们平常说话的念法不一样，三位大师将就点，别那么挑剔了。”

明智忍不住好笑道：

“掌门方丈亲自教你念了一年多的经文，你却念出这种成绩，真不知掌门方丈那来的耐性居然能教你一年多，看来要作为一派掌门，确非易事，就凭这份耐性，贫僧自叹望尘莫及。”

明智和明理有模有样的唉声叹气，不知是为方丈不平？抑是为自己神伤？秦宝宝嘟起小嘴不发一言，表示抗议。

明月见二位师兄一直在调侃宝宝，心生不忍，忙道：

“宝宝，你可知我们大清早来找你有什么事？”

舔舔嘴唇，秦宝宝神气的道：

“念经我不如你们，因为我不是靠这行吃饭的。但是，说到神机妙算，解谜题，我就可以做你们的西席了，嘿嘿，我猜，一定是你们那位俗家师兄回娘家来了，你们约我一起去听听他讲一些江湖上的趣事，对不对？”

三名小和尚大惊，齐道：

“宝宝你真聪明，一猜就准。”

秦宝宝大感得意，不可一世——小孩毕竟是小孩！

突然，明智黯然道：

“师父说小孩子太过聪明外露，容易夭折。”

明月也担心道：

“方丈也很担心这点，再加上宝宝身子又瘦弱……”

明理截口天真的道：

“我有个好方法，以后我们每人监视宝宝吃一餐，看他吃得比我们多才放过他，人一胖头脑也许会变得笨笨的，那就不用再担心了。明智师兄，明月师弟你们意下如何？”

明智忍不住提高了声调：

“明理师弟你就爱乱出馊主意，小心我禀告师父治你‘妄言’之过。宝宝除了早餐，其余两餐均是在山下请人煮荤食吃，怎么个监视法？阿弥陀佛，莫非师弟你敢开戒？况且宝宝是有病在身才显瘦弱。再来，我问你，难道胖的人就不聪明么？你这不等于在骂师兄我么？”

明理连忙合十道：

“阿弥陀佛，明理不敢。明智师兄的确明智，一席话解释得十分透澈，让师弟等受益匪浅。”

明智这才满意的“嗯”了一声。

秦宝宝嘻嘻笑道：

“你们三位大师就别争了，没看见我头发那么长？我爹曾经说过‘头发长长，命也长长’所以我不会这么快就死的，再说你们常常为我念经，求神保护，有神保佑着我，阎罗王那敢找上我？走吧，我们听故事去！”

说着领先出门，明智、明理及明月从小看着宝宝长大，总是顺着他惯了，这次，当然也没意见跟着出门去了。

戒律堂外有棵十人合抱的大松树，树下置有石椅数张，石椅上现今正坐着五人，一位侠士，三名小和尚和一个小孩。

说起那位侠士近来在江湖上也闯出了不小的名号，人称“绝掌”秋莫离就是，年约廿七八，饶富正义感，是年轻一辈的杰出人物。其余那四个，自然就是秦宝宝和明智师兄他们了。

明理首先迫不及待的问道：

“秋师兄快告诉我们如今江湖上最负盛名的人是谁？”

秋莫离吃吃笑道：

“一年不见，明理师弟怎么还是这般沉不住气，这点宝宝就比你强多了，堪称方丈大师的得意弟子。”

秦宝宝神色古怪的看着秋莫离，笑道：

“秋大哥不必未开口就先巴结我，哼！如果你讲得不够精彩动听，我可不是叫‘明智’或‘明理’，到那时，除非你整天跟着大和尚叔叔，否则就难有安宁日子好过，只是不知你们掌门方丈有没有时间做你的全天候保镖？”

秋莫离不禁背脊泛寒，求艺时期所受的活罪，他可是没齿难忘，这位小祖宗，少林寺上下没人敢惹。

连忙告饶，秋莫离苦笑道：

“我说就是，请明月做裁判。”面色一整，接着道：

“现今武林大统可分为三天下，一是白道的几大门派，以少林、武当为首。其二是领袖西方地盘的黑道人物，‘黑蝎子帮’瓢把子‘见血魔君’萧一霸，此人天性残酷，使大刀，刀一出手，必定见血，可见其刀法之精，可说是使刀的祖宗了。其三是统领北方地盘的‘子午岭’‘金龙社’的大当家‘金童阎罗’卫紫衣，他称得上是个奇男子，可说是巢中之雄，群巢之霸，他所创的‘金龙社’是黑白两道少数几个最具潜势，最有力量，也是最具威信的帮会之一，‘金童阎罗’已经是一代霸主的别称了。”

明智问道：

“这么说来，卫紫衣是当今武林的大红人了？”

秋莫离笑着点头称是。

秦宝宝奇道：

“他的名号真古怪，既是‘金童’，为何又称‘阎罗’？”

秋莫离有心为难他，反问道：

“你猜呢？”

秦宝宝白眼道：

“我就是不想猜才问你呀！”

明理点头道：

“对，不要叫宝宝猜，方丈大师不喜欢宝宝太过聪明。”

秋莫离自然也明白原因，不敢勉强，续道：

“卫紫衣这个人我没见过，但关于他的传说倒是不少，‘金童’是指他的外表，‘阎罗’则反射他做事的手段。他大约三十左右，外表看起来却像不到二十岁的后生小子，一张脸尚透着天真气息，看到他的人，一点也不会将他连想为武林中人。他使一柄银剑，平常将剑缠在腰身，看起来就像腰上的装饰品，再衬以脸上那抹忠厚的微笑，温柔的眼神，不知道其底细的人，只怕打死他，也不会相信他是‘金龙社’亦是所有江湖绿林道的巨霸！”

吁了口气，“绝掌”秋莫离接着道：

“‘阎罗’的起号很玄，卫紫衣虽然出身绿林，但白道英雄对他却不排斥，因为他出污泥而不染，善恶分得很清楚，只是手段太毒辣了些，处理他所遭遇的问题时的那份果决凶狠令人惊讶，所以和他有过节的人就称他‘阎罗’，一传下来，就变成‘金童阎罗’这个名号了。”

一阵沉寂回荡，和风吹在人身上很是舒爽，在座人人皆在和卫紫衣神交，将他幻想成自己理想中的英雄。

秦宝宝低声道：

“卫紫衣倒不失为一名英雄，也可以称得上好人了？”

秋莫离微微点点头道：

“原则上是对的，但是，如果他出身于白道的名门正派，而处事又不那么凶狠毒辣，就更完美了。”

秦宝宝重重哼了一声，道：

“白道人物披着仁义表皮，怀着豺狼虎豹之心的大有人在，那

种人才阴险毒辣，害人于无形之中，令人防不甚防。再说对恶人慈悲等于害了好人，对坏人凶狠毒辣宛如对好人慈悲，秋大哥出身少林，限于名门正派的臭规矩太多，口头上自然不好赞成卫紫衣的行事方法，说不定心理上早就将他视为偶像了。”

秋莫离真是哭笑不得，看秦宝宝只有十二三岁年纪，小小毛头一个，天真古怪，调皮捣蛋，十足的惹事精，少林寺上至掌门方丈，下至厨役佣工，人人当他是宝，集宠爱于一身，自然养成一股娇气，看起来更加可爱。但是他人小鬼大，常常发些惊人之语，令人啼笑皆非，要骂他，没有他的伶牙俐嘴，要打嘛，又于心不忍。堂堂七尺男儿，却拿一个小顽童没办法。

明智、明理暗暗好笑，对这种事他们可是司空见惯，不开口方能明哲保身，还是明月比较慈悲，为他解危道：

“秋师兄，可别只顾谈论卫紫衣，再告诉我们最近江湖中又出了哪些杰出人物，好让我们得饱耳福。”

“绝掌”秋莫离感激的看他一眼，继续说着武林中的趣事，明智、明理及明月听得津津有味，连连点头。

秦宝宝表面上宛似听得入神，心里却在想自己的事：

“如果我有卫紫衣那样的哥哥多好。大和尚叔叔天天逼我念经，念得我头皮发麻，连念法都还搞不清楚，不如下山闯江湖去。少林寺的弟子虽然都对我很好，但总觉得不像哥哥那么亲，如果运气好的话，说不定卫紫衣会跟我‘有缘千里来相会’，……嗯，就这么办，嘻嘻……”

想到得意处，小孩儿毕竟城府不深，居然忍不住高兴得嘻笑出来，这一笑，才警然出了纰漏。

幸好秋莫离正讲到有趣的地方，明智、明理及明月也正在笑，否则岂不露了马脚，秦宝宝暗道好险，心想被他们知道了，走得才怪。笑归笑，心里正在慢慢计划要如何瞒过大和尚叔叔，因为茅草屋离掌门方丈禅房不远，如无精密的计划，有所动静，那

瞒得过少林第一高手的耳目。

想了又想，心中已有腹案，决定趁晚上到山下进膳时偷偷溜走，方是最安全之道，以便寻找“心目中的大哥”。

× × ×

七月，夕阳如火，烈日的余威仍在，人和马都闷得透不过气来。

四人四骑两两成双骑驰于官道上，一式的紫巾紫衣，武林中人一望即知是江湖上某一帮会的制服。

前面两骑士看起来宛如父子，老的四十多，少的未二十，长者胖又貌不扬，幼的瘦且俊，后面两骑似是随从。

大热天里骑在上面的确不舒服，马上四人都有点吃不消了，频频用汗巾拭汗。尤其是前面两骑中那位福泰的中年人更感难受，右手执缰，左手忙着用衣袖扇风，本来，身躯胖大的人就比较怕热的。

福泰的中年人向身旁的少年人求道：

“我说魁首，大当家的，行行好，我们就在前面的市镇歇一晚吧！明天早点赶路，一样可以如期回到总坛。”

敢情他们不是父子，而是有上下尊卑之分的。

后面两骑中，那位总是笑眯眯，年约三十的汉子，“快刀”马泰听在耳里，觉得很不是滋味，忍不住调侃道：

“咱们‘子午岭’三领主‘银狐’席如秀席大侠，居然也会有受不了的事，真可谓‘狐落夕阳被火（太阳）欺’。”

“银狐”席如秀斥道：

“好个没大没小的鬼马泰，谁说我受不了，我是怕咱们魁首太过劳累有碍健康，才提议歇一晚。”

“快刀”马泰吃吃笑道：

“我看不是吧？三领主大概又犯了七年之痒，想想明天不可以回到‘子午岭’，领主夫人取夫有术，今晚不找姑娘更待何时？不过，您老放心，只要魁首准许，我们绝不会去告密的。”

席如秀老脸一红，怒道：

“狗嘴永远吐不出象牙，为什么你不学学你的伙伴战平，看人家多么稳重不苟言笑，将来成就必定在你之上，哼！”

对于席如秀和马泰那两张嘴之善斗，卫紫衣早就习以为常，听多了怕耳上生茧，干脆就来个不闻不问。

马泰见席如秀发怒不敢再放肆，毕竟他是魁首之下三大领主之一，开开玩笑即可，却不能乱了上下之分，忙笑道：

“三领主请息怒，小的一向有口无心，领主是知道的，也只有像领主这般平易近人，待属下如家人的好上司，我才敢如此放肆啊，像大领主，二领主总是一本正经的，我那有这个胆子跟他们谈论家常隐私。再说，我和老战都是魁首的近身护卫？升不升级，也就无甚重要的了。”

席如秀生平最爱人家赞他平易近人，因为他是“子午岭”上最爱耍威风的一个，平日畏妻如虎，无法享受“大丈夫”之乐，只有在属下面前才有耍威风的机会，却又怕属下口服心不服，所以只要你赞他平易近人，包准寒冰溶解也没有他脸上怒容消失得这般快，除此之外，他倒不失为一名好领导人物，对“金龙社”的功劳更不可数计。

行行说说，小镇已近在眼前，天光尚亮，还不是万家灯火的时候。席如秀一顺心提在心口上等卫紫衣的指示。

“杀无赦”战平问道：

“启禀魁首，是要继续赶路？还是在此镇宿一晚？”

“金蚕阁罗”卫紫衣望了望天色，道：

“再赶一程好了，我们已出来太久，‘金龙社’有多少事情等着我处理呢，忍着点，继续赶路吧！”

“银狐”席如秀忙道：

“启禀魁首得知，今晚若错过前面的市镇，再往前骑百里内，恐怕将会找不到歇宿的地方。”

泛起金童般的笑容，卫紫衣道：

“那敢情好，今晚我们就以大地为床，苍天为被如何？”

席如秀等三人连忙应是，那敢有第二个意见，他们太了解他们当家的脾气，当他告诉你要怎么做的时候，就表示他已做了决定，虽然他常用征询的口气同你商量。

“银狐”席如秀心里苦得像吃了黄连，却也无可奈何，他本身也明了要统领一个帮会，不是过足威风那般容易的，小小帮派平常就大事不少，琐事数不尽，何况像“金龙社”那种大的帮会。

于是，四骑过镇而不入，继续朝北方向飞驰而去！

太阳终于完全隐没，一弯明月夹带着满天星斗，骄傲的向大地散出属于他们独特的光芒。逼人的热风，被月光温柔的轻抚，也变得清凉，拂在身上，好不舒爽宜人。

蓦然——

一阵清亮童稚的歌声随着阵阵烤肉香传来，卫紫衣他们这时才想起尚未吃晚饭，竟不由自主的随着歌声找寻其主人。来到一条小溪旁，首先映入眼里的是一颗随着歌声而晃来荡去不算小的脑袋，及一头很长但没有经过整理的黑发。

大概听见马蹄声，歌声突然停了，小孩转身面对卫紫衣四人，他的容貌使马上四人感到既好笑又可怜。

年龄在十岁左右，穿着一身破旧带补丁的白粗布衣服，可能好多天没洗脸，再加上被烟熏得一块黑一块灰的，额上那颗朱大的朱砂痣差点便看不出来，双手还好一点，可是却几乎找不到几两可以捏得上手的肉，一头又长又乱的乌发，随随便便在头顶绑了个结，还古怪的在顶上嵌了一小块生满铁锈的犀角形铁块。他那双又黑又圆又深邃的大眼睛，闪闪发亮，灵活的眼波中，非但

充满了不可描述的智慧之先，更现出古灵精怪的顽性。

个子比十岁的小孩高些，但和其他小孩一副白白胖胖的模样相比较，更显出他的瘦弱。照常理论，白胖的小孩较逗人喜爱，但奇怪的是，这个瘦巴巴略显苍白的小娃儿，却有一股与生俱来的魅力，让人不忍拒绝他的要求。

怪，就是怪，他那种可爱调皮的神色，那副瘦骨伶仃的身架子，竟使卫紫衣生出想照顾他，保护他的感觉。摇摇头，卫紫衣也觉得自己太不可思议，居然有这种不可能成为事实的想法。

那小孩不是别人，正是偷偷溜下少室山的秦宝宝。

四人下了马，卫紫衣将缰绳交给战平，走向秦宝宝。

秦宝宝一直目不转睛的盯着卫紫衣，激动的在心里呐喊：

“我终于找着了！我终于找着了！”

卫紫衣也发觉自己的目光居然无法转离这位衣著褴褛，身子瘦弱却又可爱逗人，充满魅力的小孩。

二人就像磁铁般，互相吸引着！

突然——

秦宝宝向卫紫衣奔去，双手抱住卫紫衣，大声叫道：

“哥哥，哥哥，你是我大哥，你终于给我找着了！”

自古，练武之士，除了感情深厚的至亲好友，是不容被他人抱住的，但是，卫紫衣看出秦宝宝下盘虚浮，说话中气不足，可能还带病在身，是个没练过武的普通人，而且还大声叫他“哥哥”，怎不使他惊讶莫名，自己何时跑出这么小的弟弟来，因此竟然冷不防被他抱个正着。

卫紫衣的三名部下互觑一眼，更是骇然，上上下下，仔仔细细的打量秦宝宝，他们跟着大当家闯天下多年，就从来不知道魁首有这么个脏兮兮的小弟弟，而且，在他们的记忆里，卫紫衣是没有亲人的，更遑论至亲兄弟了。

无论什么样的刀山剑雨，不论什么样的惊涛骇浪，凶恶险阻

的环境，卫紫衣都没有这般震惊过。这位来历不明的小孩居然能如此吸引他，而一向有着很强自制力的卫紫衣，居然发觉自己无法抗拒他，这怎能不令他心惊！

深深吸口气，卫紫衣轻轻将秦宝宝推离怀抱，柔声道：

“小兄弟，你大概认错人了，我们素昧平生，不可能相识的，你看清楚点，我不是你大哥。”

秦宝宝仔细的打量卫紫衣，尖嫩的童音轻轻响起：

“你比我想象中的大哥英俊潇洒多了，不过，没关系啦，将就就将就点，有就好了。我在山上的时候，常听他们说山下有许多好玩又有趣的事情，是不是？大哥，你会陪我玩儿是也不是？”

敢情他是将卫紫衣当作“想象中的大哥”，没有兄长的人，总爱幻想有一个哥哥疼爱他，陪他玩，日思夜想，一下山，见着卫紫衣，直觉对了心眼，顺着了心，就“将就”当他是“大哥”了。

卫紫衣不禁啼笑皆非，问道：

“小兄弟，你尊姓大名？”

秦宝宝肩唇一笑，露出一口又白又细的玉牙，道：

“我姓秦，以前我爹爹叫我宝儿，而山上的人不论老少均叫我宝宝，大哥，你也叫我宝宝好了。”

卫紫衣诧异问道：

“以前？你爹娘呢？”

秦宝宝凄然道：

“大概在跟玉皇大帝吃晚餐吧！”

也许是缘份吧！

卫紫衣竟和秦宝宝一见如故，好似他们本来就是亲兄弟，直到今天才见面，对他竟然不知不觉生出一股怜爱之心。看到自己引得他伤心，歉疚的握住他小手，却赫然发觉他的手虽然细瘦，却温润滑腻，是一只从未做过粗活的手。试想，一个长年住在山上

的孩子，怎可能有这么娇嫩的小手，再细看他那一身破旧的粗布衣服，和一股常人模仿不来的高贵气派，不禁疑惑更深了。

须知在武林中讨生活的江湖人，真可说是步步荆棘，如临深渊如履薄冰，自幼便练得耳聪目明，胆大心细，丝毫不敢大意，因为一点小小的疏忽，都可能为你敲起丧钟，怎能不小心。

于是，卫紫衣试探性的问道：

“小兄弟，你的手可比大姑娘还滑腻呀！”

秦宝宝听卫紫衣称自己“小兄弟”而不叫“宝宝”，已是不高兴，再听他所问的问题，聪明如他，怎会不明白卫紫衣话中的含义？不禁心中气苦。再加上二个月来的流浪生活使他身心俱疲，好不容易才找到理想中的大哥，他却如此怀疑自己的身份，虽然明知江湖中人大都如此，而自己的确不像山上长大的孩子，既是如此，心里还是难过，泪水在眼眶中转啊转的，差点便流下来。

勉强挤出一丝笑容，故作老气横秋的模样，秦宝宝道：

“这位大哥不愧是武林中人，处事心细如发。你原先有意安慰我，但是，一碰到我的手，再打量我的衣着打扮，立刻就把注意力转移到我的身份，这表示你很有阅人的经历，而且经过大风大浪，见过太多的生与死，可能是江湖上某一帮会的领导人物，所以一碰到违反常规的事情，自然就会生出戒心，怀疑对方可能是敌人派出来卧底的，可见你是个老江湖，虽然你看起来很年轻。”

秦宝宝喘口气又道：

“你可能又有点喜欢我，加上我的外表给人一种又柔弱又可怜的感觉，所以你不忍心伤害我，不相信我会害你，才用试探的口气问我，由此可见，你是个扶弱锄恶的好人，我总算没看错人。”

说到后来忍不住为自己的眼光而得意起来。

这小子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，一席话说得卫紫衣四人目瞪口呆，惊讶莫名。心想，他小小年纪就天资聪明，譬之美玉在朴，明珠在椟，只要经名师巧匠雕琢成材，将来怕不大放异彩！

“银狐”席如秀冷笑道：

“小子你一厢情愿的硬认我们当家的是你大哥，已是令人怀疑，再则你刚才那席话，嘿嘿，一个山上长大的小孩见过什么世面？说得出来刚才那番话。老实说，是谁教你的？有什么目的？若不从实招来，我会让你尝尝大爷的手段。”

一开始，秦宝宝就觉得这老小子不怎么顺眼，再见他如此“狐假虎威”更是不对心，有心使他难堪，故意不理他的话，只顾泛起幼稚逗人的笑容对卫紫衣说道：

“我想大哥也在怀疑一个山上的小孩怎么会了解江湖上的诡谲？只因我从小住在少室山，自小江湖人物见多了，自然跟一般小孩不同，再说少林寺的俗家弟子时常回寺，人嘛，难免会有炫耀的心理，有人愿意听他吹牛，自然乐得献宝似的说给我们听，久而久之听多了，自然就懂。”

换了轻蔑的语气又道：

“若是有人认我没见过什么世面，那人才真是有眼无珠，再加老天真。”刘完瞥了席如秀一眼。

众人不禁好笑，但碍于席领主的颜面却不好笑出来。

席如秀则快被这小子气死，纵横江湖多年，谁敢对自己的问话不理不睬，末了，还被骂一句“老天真”，偏偏他又不指名骂，想发作也不能，否则岂不自己承认“老天真”，一时拿他没辄，又气得一身肥肉上下抖动不已。

“快刀”马泰强憋着不敢笑，问道：

“三领主，你怎么了！别是哪里不舒服吧？”

席如秀好不容易控制了情绪，道：

“没什么！”

秦宝宝哧哧笑道：

“真的没什么吗？”

席如秀脸色一变，戏谑道：